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前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 押日期	质权 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陈耀民	否	6,779,761	2016年12 月20日	2019年6 月28日	银河 证券	34.36%
合计	—	6,779,761	—	—	—	34.36%

截至2019年6月28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日，陈耀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72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1,53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58.44%，占公司总股本0.75%。陈耀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01,580股，占

总股本的 5.35%。上海萃竹持有本公司股份 62,171,963 股，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7,912,6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3.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

三、备查文件

- 1、陈耀民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